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乌迳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乌迳镇 342 省道文化广场对面镇政府大楼 联系电话：18718303579 联系人：沈长荣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乌迳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乌迳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

		目）进行结算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乌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范围0%-40% 3.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